

## 验资报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验字[2024]110Z000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验资报告	1-3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4	验资事项说明	6-7

## 验资报告

容诚验字[2024]110Z0001 号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065,492.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16,065,492.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1855 号）同意注册的批复，贵公司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虹、郭伟松、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魏巍、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朱蜀秦、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3 家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527,596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27,59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593,088.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止，贵公司已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3 家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527,596 股，募集



资金总额人民币 999,999,986.44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为 20,170,308.87 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9,829,677.57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2,527,59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957,302,081.57 元。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3 家认购对象全部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065,492.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16,065,492.00 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3】110Z0013 号验资报告并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593,088.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38,593,088.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会计师  
骑

(此页无正文，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容诚验字[2024]110Z0001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1月11日



附件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4年1月1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 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49,221.00	4,449,221.00					4,449,221.00	4,449,221.00	19.75%
UBS AG	2,883,532.00	2,883,532.00					2,883,532.00	2,883,532.00	12.8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11,814.00	2,511,814.00					2,511,814.00	2,511,814.00	11.15%
杭虹	2,252,759.00	2,252,759.00					2,252,759.00	2,252,759.00	10.00%
郭伟松	2,027,483.00	2,027,483.00					2,027,483.00	2,027,483.00	9.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2,318.00	1,892,318.00					1,892,318.00	1,892,318.00	8.4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9,790.00	1,869,790.00					1,869,790.00	1,869,790.00	8.30%
魏巍	1,126,379.00	1,126,379.00					1,126,379.00	1,126,379.00	5.00%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88,465.00	788,465.00					788,465.00	788,465.00	3.50%
朱蜀秦	698,355.00	698,355.00					698,355.00	698,355.00	3.10%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5,827.00	675,827.00					675,827.00	675,827.00	3.00%
上海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司一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675,827.00	675,827.00					675,827.00	675,827.00	3.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5,826.00	675,826.00					675,826.00	675,826.00	3.00%
合计	22,527,596.00	22,527,596.00					22,527,596.00	22,527,596.00	100.00%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4年1月1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999,882.00	99.94%	115,999,882.00	83.70%	115,999,882.00	99.94%	115,999,882.00	83.7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610.00	0.06%	22,593,206.00	16.30%	65,610.00	0.06%	22,527,596.00	16.30%
合计	116,065,492.00	100.00%	138,593,088.00	100.00%	116,065,492.00	100.00%	22,527,596.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系由营口金辰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取得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21080000405929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贵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065,492.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16,065,492.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1855 号）同意注册的批复，贵公司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虹、郭伟松、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魏巍、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朱蜀秦、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3 家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527,596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27,59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593,088.00 元。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1855 号）同意注册的批复，贵公司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3 家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2,527,596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27,596.00 元，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3 家认购对象全部以货币出资。

### 三、审验结果





(一)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止，贵公司已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3 家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527,596 股，每股发行价格 44.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86.44 元，扣除不含税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16,799,999.79 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983,199,986.65 元，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汇入贵公司银行账户，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缴入金额	缴入日期
中国银行营口分行	299984675776	500,000,000.00	2024 年 1 月 10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口分行	8112901011400953929	483,199,986.65	2024 年 1 月 10 日
合计		<b>983,199,986.65</b>	

(二) 此外贵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其他发行费用 3,572,527.60 元，包括：审计及验资费 2,165,000.00 元，律师费 600,000.00 元，信息披露费用 740,000.00 元，登记费用 22,527.60 元，材料印刷费 45,000.00 元。上述发行费用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为人民币 202,218.52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9,829,677.57 元，其中增加股本 22,527,59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957,302,081.57 元。

#### 四、其他事项

截至验资报告日止，贵公司本次新增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尚未完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股权登记手续。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转交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邹伟 电话：18809882070

传真：024-22533738 邮编：110013

电子邮箱：zouwei@rsmchina.com.cn

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止，本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8112901011400953929	人民币	483,199,986.65	定增募集资金款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 1月 10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提示：款项用途为金辰股份定增募集资金款

2024年 1月 10日  
19:59:18

经办人: 李艳 职务: 会计 电话: 31570154

复核人: 侯蕊 职务: 会计 电话: 024-31510853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 20240110049520002

兹证明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口分行营业部  
的 299984675776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币种	金额	收/付
1	2024/01/10 10:07:16	CNY	500,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摘要: 定增募集资金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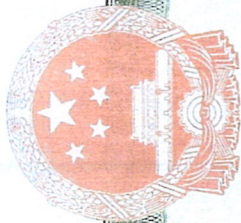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 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第二联 客户留存

- 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 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 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 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口分行营业部

2024年01月10日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刘维

出资额 81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纳税筹划;软件设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软件开发、销售;法律及辅助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六月 十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闫长满
Full name	闫长满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10-11
Date of birth	1980-10-11
工作单位	盛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盛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1422198010112951
Identity card No.	211422198010112951



年度检验登记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8月7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3)  
4月8日



2020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8月4日

证书编号: 1101003200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03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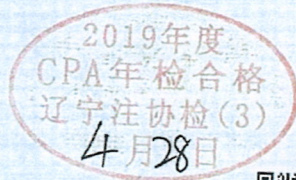


姓名: 王丽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6-08-18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4021966081805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10003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5 年 11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